

附件2:

轮台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公告表

县（市、区）： 轮台县农业农村局		公告日期：2021年06月 19日		
补贴政策名称	农机报废和更新补贴			
补贴标准	<p>我区中央财政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由报废部分补贴与更新部分补贴两部分构成。报废部分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各类农业机械报废补贴额按报废机型和类别确定，具体报废补贴标准：拖拉机1000-12000元、联合收割机3000-20000元、水稻插秧机500-11500元、机动喷雾（粉）机300-9000元、机动脱粒机150-1500元、饲料（草）粉碎机230-350元、铡草机80-2200元。综合考虑我区实际，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报废补贴额按农业农村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确定，其他农机报废额按同类型农机购置补贴额的30%测算。单台农业机械报废补贴额原则上不超过2万元，更新部分补贴标准按当年自治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相关规定执行。</p>	补贴次数	分批分批发放	<p>补贴方式 (现金/银行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银行卡</p>
经管部门主要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轮台县财政局	局长	马宝海	18999622215
		经办人员姓名	邹玉芳	13565082906
	轮台县县农业农村局	局党组书记、局长	陈永亮	13319965777
		经办人员姓名	热娜	19199200886
	轮台县农商银行	行长	崔新荣	18909965233